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3年12月26日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6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2月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2024年2月2日,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4,156,910.74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488,783.9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8.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488,783.9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3万元,合计4万元)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2月1日17:0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24年2月2日的计票结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4年2月2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方案说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下一工作日(即2024年2月5日)为最后运作日;自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即2024年2月6日),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且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关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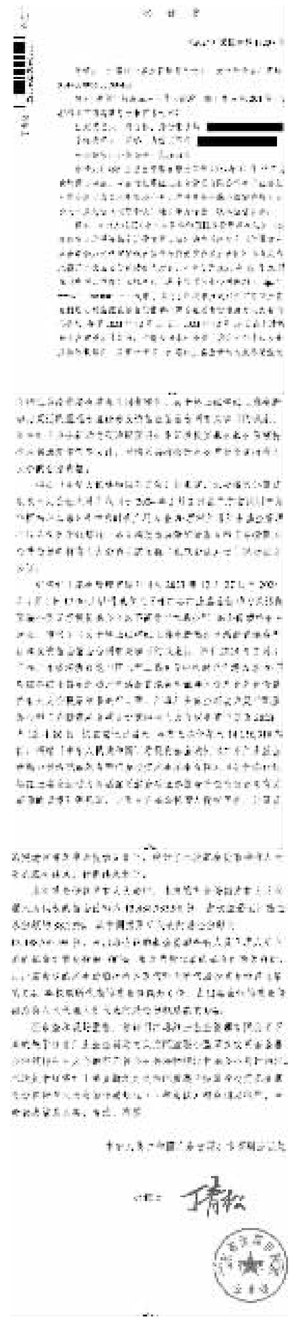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00万元到5,000万元,同比增加55.77%到69.71%;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0万元到1,000万元,同比增加8.45%到16.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关于提议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刘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刘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刘骏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刘骏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企业发展战略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工业X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及核心部件供应商,主要从事工业X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和技术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铸件焊件及材料等检测领域。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X射线全产业链技术研究,在核心部件X射线源领域实现了重大突破,成功研制出国内首款封闭式热阴极微焦点X射线源并实现产业化应用,解决了国内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精密检测的"卡脖子"问题,保障了国内相关产业的平稳发展。公司在整机开发和影像软件领域均实现技术布局。在整机开发方面,公司在国内集成电路、高端消费电子、新能源电池和一体化压铸车架等领域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开发出具有应用领域广、检测精度高、检测效率高等特点的系列化X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在影像软件方面,公司紧跟数字化智能检测步伐,开发出适用于下游各领域的特殊算法和影像处理软件,通过有针对性的大量被检测物及缺陷特征的机器学习,实现X射线影像的高精度、智能化处理。

在未来发展方面,公司将始终专注核心技术研究,研发系列化微米至纳米级微焦点和大功率X射线源,满足各种工业检测应用需求,致力于实现核心部件射线源的进口替代,彻底解决"卡脖子"问题。同时,公司继续坚持X射线高端检测装备的技术开发,将持续投入开发X射线的各类工业应用影像软件,不断推进AI人工智能算法、3D/CT断层扫描技术等在X射线检测领域的应用,广泛覆盖下游集成电路封测、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铸件焊件及材料、科学研究等细分领域,解决国内产业长期依赖国外技术和装备的问题。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工作,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1,725,129.61元,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3,821,640.1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21%。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由上交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广东建邦集团(惠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303民初2385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判决建邦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44,696,200.26元并支付利息;

(二)判决建邦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3)粤0303民初23857号】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14点45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8日(星期四),B股股东应在2024年2月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8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的身份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7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毅、洪璐;

联系电话:0755-25108897、0755-25108837;

指定传真:0755-82294024;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7楼;

邮政编码:518001。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与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29",投票简称为"深房投票"。

(二)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三)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2月22日。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对上述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广州智能生产研发基地进入试生产阶段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广州智能生产研发基地基本情况

为加速聚氨酯基础材料的产业化进程,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投资建设了九州一轨广州智能生产研发基地。该基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用于生产微孔聚氨酯弹性体板材,年产量22万平米以上,产品应用范围涵盖轨道交通、船舶运输、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等领域。微孔聚氨酯弹性体板材具有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特性,符合国家当前建设等对功能性新材料发展的要求,生产基地建设作为白云区重要的高技术产业项目具有重要意义。

二、广州智能生产研发基地进展情况

2023年3月,九州一轨广州智能生产研发基地正式开工建设。2024年1月,基地已完成内部装修,全部生产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具备试生产条件。2024年2月1日,基地生产线正式试产,项目开始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广州智能生产研发基地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九州一轨广州智能生产研发基地是公司在加大基础材料研发力度的基础上,扩展轨道、建筑等领域布局,满足市场需求的必要举措,基地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聚氨酯产能,为公司争取更大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

鉴于目前该基地仅进入试生产阶段,从试生产到完全达产、释放产能尚需一定时间,以及生产可能面临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456,2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456,2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56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56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任宇航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侃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56,8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456,2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456,2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7,0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27,0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项颂雨、高鹤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持有比例(%)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4,999,348	16.63
2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398,077	8.25
3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472,019	5.64
4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7,907,218	5.26
5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814	4.13
6	曹卫东	5,754,015	3.83
7	李凡华	4,518,410	3.01
8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953	2.91
9	吴艳春	3,953,609	2.63
10	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2,850	2.5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比例(%)
1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814	7.34
2	李凡华	4,518,410	5.34
3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953	5.18
4	吴艳春	3,953,609	4.67
5	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2,850	4.57
6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粤科鑫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5,000	4.37
7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661	2.68
8	国金证券—农业银行—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44,074	2.65
9	重庆君岳共享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7,962	2.56
10	吴艳丽	1,938,565	2.29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30,000,000.00 /-	购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694期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1.05%-2.48%/-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30,000,000.00 /-	购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1000指数单鲨看涨11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	1.50%-5.28%/-
2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9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1日	2.70%/-
3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8期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8日	1.00%-7.10%/-
4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9期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9日	1.00%-6.10%/-
5	三羊马	30,000,000.00 /-	购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015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	2.80%-3.00%/-
6	三羊马	30,000,000.00 /-	购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694期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1.05%-2.48%/-

五、其他情况

(1)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

(2)公司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5016420、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3)公司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36674877、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4)公司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107000225832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35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2月5日(含)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自2024年2月5日起,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投资者外,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不受限制。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在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3日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6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及《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2月7日(含)起暂停接受本基金在全部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转换转出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将自2024年2月19日(含)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4)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5)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3日